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兒童健康與照護：食品衛生安全」(安全教育)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幼兒園餐廚工作人員對於「食品安全教育」的專業知能。
- (二)提昇幼兒餐點製作品質，落實幼兒園健康教育成效。
- (三)認識食安法暨相關衛生法令規範。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263793*890.898。盧美夙主任)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民富國小視聽教室 2 樓。

六、參加對象：

- (一)新竹市公私立立案幼兒園廚工或供膳人員(含代理廚工)
- (二)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三、辦理日期：113 年 0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00-17:00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安全教育〕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或依據身分別核予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 8 小時(廚工當日請自備大頭照片 2 吋 2 張)。

五、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報名方式：幼兒園廚工及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80 人。
- (二)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 4 月 8 日請至研習護照報名。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或傳真(03-5248654)完成請假。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必要研習錄取規則,請勿刪除)

- (一)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廚工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07：40～08：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新竹市民富附幼團隊	
08：00～12：00	1. 廚務人員及環境管控自主管理 2. 校園餐飲輔導與評鑑檢討	林秀珠營養師	香山高中
12：00～13：00	午餐(休息)	新竹市民富附幼團隊	
13：00～17：00	1. 食材標章與驗收 2. 食品中毒及防範	張淑花營養師	民富國小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張淑花	<p>學歷：台北醫學大學營養學系</p> <p>經歷：1. 台北馬偕醫院呼吸治療師 2 年 2. 台北振興醫院呼吸治療師 5 年 3. 新竹國泰醫院呼吸治療師 3 年 4. 新竹南門醫院營養師 1.5 年 5. 新竹民富國小營養師 17 年</p> <p>現任：新竹市民富國小營養師</p>
林秀珠	<p>學歷：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研究所碩士</p> <p>經歷：1.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專員 2. 盛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 3. 新竹市衛生局食品衛生科食品稽查員 4. 新竹市中華大學餐旅管理系兼任講師 5. 新竹市元培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兼任講師 6. 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專任講師 7. 中餐烹調技能檢定衛生監評委員 8. 衛生福利部餐飲 HACCP 外部稽核委員 9. 新竹市營養師公會總幹事、常務理事</p> <p>現任：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營養師、新竹市營養師公會理事</p>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

1. 有關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2. 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3. 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4. 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 e 網)
5. 類別七課綱研習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6. 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

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十二、 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2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2 名

(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10)

十三、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四、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五、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